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順得
　　吳登山
　　吳登耀
　　吳雪霞
　　游吳粉香
　　吳絹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邦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泰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遠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瑞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姓名記載「吳娟秀」應更正為「吳絹秀」，關於原告姓名記載「吳粉香」應更正為「游吳粉香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二第三行之「吳娟秀」應更正為「吳絹秀」、「吳粉香」應更正為「游吳粉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存卷可按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